

教师规章制度 15 篇

教师规章制度 1

第一条教师教学常规工作的基本要求

教师教学工作基本环节包括课前备课、课堂上课、学生考勤、课后评语、定期培训五个方面。

1. 课前备课要求

(1) 严格按照本科目教学计划和进度进行教学工作；

(2) 明确当堂课教学内容及教学重点，从学生实际出发组织教材，并选择教法，精心设计教学程序；

(3) 坚持超前备课，并提前 2 天将教案发至教学主任邮箱。

2. 课堂上课要求

(1) 教学内容明确，符合教学计划的进度；

(2) 示范动作规范、标准、统一；

(3) 语言准确、生动、清晰，音高适度，速度适宜。

3. 学生考勤要求

(1) 任课教师应准备好本班的《浩沙国际舞蹈培训学校学员考勤表》，未完成工作者扣除 100 元；

(2) 任课教师每节课上课前应核对学生的考勤情况，做到课后与缺席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并了解缺席原因，未完成考勤工作者扣除 100 元；

(3) 任课教师应在每周一及时在学校公布学员的考勤情况，并对上课表现突出的学员给予标注，未完成工作者扣除 100 元。

(4) 任课教师根据学员到课情况取得预定的课时费用，学员无故缺勤者，扣除任课老师相应比例的课时费用。

4. 课后评语要求

任课教师每月对学员上课情况进行总结，并在每月的最后一天完成各学员的评语上传工作，未及时完成上传者扣除 100 元。

5. 定期培训要求

任课教师(专职教师)每周至少参加一次舞蹈学校内部的培训课程，不得请假，请假者扣除本周所有课程的课时费。

第二条 受聘教师的考勤、请假制度

1. 任课教师应认真遵守学校教师考勤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

2. 任课教师至少要提前 20 分钟到达教室，并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门口迎接本班学员，教师迟到 1 次扣除 100 元。

3. 任课教师应无条件接受舞蹈学校的调课、代课或其它有关工作调整，上课期间不得随便离开授课教室，有违反规定者扣除 200 元；

4. 任课教师无故不得请假，如遇紧急事情需向教学主任提前 1 天请假，并等待学校安排好代课教师方可离开，未请假或未等安排好课程离开者扣除本周所有课程的课时费。

第三条受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解聘

1. 体罚、侮辱学生(包括语言、行为等)；

2. 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3. 严重违反舞蹈学校规章制度的。

教师规章制度 2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增强教师的工作责任心，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以培养更多的合格人才。为此，我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师主要职责

1、教师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2、教师应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教学风尚进行教学，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关心爱护。做到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教师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要积极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和集体活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种教学文件，遵守教学纪律，做到治学严谨，教风端正。4、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基本建设工作，特别是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工作，并努力在本专业、本课程的研究或教学上有所创新。

5、教师在工作中要服从分配，勇挑重担。教学工作是教师的首要工作，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本科的教学工作上，认真钻研教材，认真备课、讲课，提高教学质量，业余时间应主要用来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每学期在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的同时，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撰写教、科研论文或调查研究总结报告，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在此基础上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

6、教师应负责课堂教学和维持课堂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师应主动与教研室的负责人等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中的有关问题。

7、教师须认真履行与自己职称相应的职责，并按照规定接受工作考核与教学评价。

二、教师工作基本要求

1、教学基本规范

(一) 编制授课计划：

每学期教师的教学任务，教师必须根据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教材，结合实际，认真编制学期授课计划，对课堂讲演、习题课、多媒体课、复习、机动等，做精心的安排，填写学期授课计划表、学期授课计划说明，以及制订学期授课进度表。

(二) 备课与编写教案：

1、备课是教师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上好课的前提。教师备课除研究课程标准，钻研教材外，还应全面了解学生，选择正确的教学方法。

教师备课必须熟练掌握几个基本环节：

(1) 熟悉课程标准和教材，掌握好教学内容。

(2) 明确教学目的要求和重点难点。

(3) 全面了解学生选择正确的教学方法。

(4) 编写教案，熟悉教案和教具。

2、备课以个人钻研为主，教师在自备的基础上，应参加教研室定期组织的集体研究活动，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以抓住关键讲清重点，突破难点，交流经验。

3、在备课的基础上，教师必须写出教案才能上课，严禁无教案上课，教案要反映出教学目的要求、教学重点、难点、课的类型、实施的步骤和方法等。教案根据教学经验和熟练程度不同可详可略，但要系统、明确、实用。

4、教师要提前二周写好教案。教师教案必须随时接受教学管理部门的检查。5、中、高级职称教师有责任指导新教师备课，新教师要虚心向有经验的老教师学习。

（三）课堂教学：

1、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教师应按下列要求精心组织课堂教学，确保每堂课的教学质量。

2、教师必须按课程表的安排上课，并按时上、下课。因故需要调课时，必须经教务处同意，提前将课程协调妥当。

3、上课前要求教师熟练地掌握教案内容，并提前做检查工作，准时进入教室。4、教师要按预定的教案授课，保证落实教学内容，完成教学任务。教师上课不得拖课或提前下课，不应随意变更进度、改变教学内容。

5、教师上课应做到仪表庄重、教态自然、语言文明。教师应检查学生人数，做好考勤记录，然后才开始讲授。

6、课堂教学可采用讲授课、习题课、多媒体课等各种形式。教师要认真组织课堂教学，精心设计好每一堂课，要坚持课堂教学环节即复习旧课与引入新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等，教师要根据现代教育学的观点，勇于改进和采用新的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7、教师授课必须力求条理清楚，逻辑严密，语言生动，板书整齐，概念明确，重点突出，不要照本宣科；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要充分调动学生的思维能力，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观能动作用，努力提高讲课效果。要提倡教学相长，教师要虚心听取学生意见，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8、教师要坚持互相听课制度，交流经验，共同进步。教师应欢迎其他教师和各级教学管理部门人员的听课。听课时必须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和课堂教学评价表并交教务处存档。9、多媒体课教师在多媒体教室和计算机房上课时，课前以及课后注意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向系办公室和院教务处汇报。

10、要注意抓好实习教学的四个环节，即：组织教学、入门指导、巡回指导、结束指导等，不断提高学生技术、技能和操作水平。

（四）课外作业与辅导：

1、任课教师必须按课程标准和教科书的要求，合理、恰当地给学生布置一定数量的课外作业（应在授课计划内注明以便审查），布置作业时要把作业的目的、要求、完成的时间向学生交代清楚。

2、作业题要注意选择典型性和代表性；份量要适当，难易要适中。

3、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准确、及时批改学生作业，并对批改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进行必要的讲评。没有特殊的理由，应全批全改，评定成绩，作为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4、任课教师要负起对学生进行课外辅导和答疑的责任，要做到满腔热忱，认真负责；承认差别，区别对待；形式多样，注重实效；耐心启发，积极引导。特别要加强对后进生的辅导。

5、教师辅导要有计划，可以利用课余或由教学办安排在自修课进行，辅导形式可以多样，可以全班参加，也可以个别或部分同学参加。考试复习时要按课表对学生进行辅导。

（五）教师期末要按时上缴教学总结和学生手册。

三、奖励与处分

1、对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管理、学生指导等方面做出成绩的教师 and 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经评定，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措施见学院的教师奖励制度。

2、教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规章制度的，将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录在教师业务档案中。

(1) 凡在教学过程中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等违法乱纪、影响教师形象，经教育后不改的，给予相应惩罚。

(2) 经教学检查或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必须在限期内改进，否则暂停任课资格直至调离教学岗位。

(3) 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作业批改不认真或随意不批改，均以教学事故论处。凡在教学过程中旷教，以严重教学事故论处。

(4) 凡由于主观原因，教师不能按时完成教学任务的，相应扣其教学工作量。3、对教师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均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__市庄小.9.1

教师规章制度 3

通过学习学校章程、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制度，提高了自己的思想认识，使我认识到加强对规章制度的学习是至关重要的、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增强了遵守规章制度的自觉性。认真学习和理解规章制度的内在本质和深刻内涵，对我们以后的工作、学习、生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俗话说：“不

事故报告制度的建立，真正目的在于为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在不断深入学习规章制度后，对我的内心触动很大，各项工作的制定是为了提高个人的执行力，让每个人有一个积极心态，树立起强烈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集体意识。个人力量再强大也是有限的，如果不能熟练掌握规章制度，不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就可能犯错误。

针对本人存在的一些问题，结合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规章制度的学习，熟悉和掌握规章制度的要求，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分析能力。二是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格恪守各项管理制度，将各项制度落实到工作中去。三是强化责任意识，要求自己爱集体，勤奋学习，深思慎行，体现于行动，伴随于身边，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做一个合格的、光荣的人民教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 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第十二条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5

很多成功的学校的经验也表明，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建设，不仅仅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学校的教育教学以及人的发展目标，确保师生在校身心都能健康发展，它对于优化学校校园环境、促进学校的发展等都有重要的意义。做好常规便是奇迹，因为常规形成习惯，习惯常决定一切。

一、持之以恒，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

实行常规管理的重要目的是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使全体师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而习惯的养成来自于“时间”，没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来约束，便没有长期一贯的坚持执行，没有一视同仁的严格要求，良好习惯的养成就会落到实处，如我校制订了客观公正的量化考评制度，在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全体教职工都能自学的遵守从而形成自然有序的工作氛围。

二、抓常规制度的系列性，促进制度的和谐发展。

制度是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的保障，为了让教育教学常规制度与新课程相适应，我们将与时俱进，对常规的教育教学制度及时修改，及时补充，及时完善，让教育常规制度与新课程和谐发展。

1、完善备、教、批、辅、考教学常规制度。严格按照教育局规定的教育教学常规完善我们学校的教育教学常规制度，备课以备教学理念为突破口，引导教师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提高备课的实效性；教学以学生的需要为切入点，引领教师追求平实常态的课堂。从教师的业务需要出发，增补和删减学校原有的一些教育教学常规制度，让教学常规制度既能规范教师的教育进行行为，又能提高教师的专业发展水平。

2、创新学习、反思、培训等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学习型教师、研究型教师是新课程对教师提出的高要求。为了让学习、反思成为教师的一种习惯，必须制定相应的学习制度、反思制度、培训制度来督促。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形式、改变学习手段，让教师自觉学习，用学习来为教师服务，用学习来修炼教师学识和品性。

三、抓常规习惯的细节性，促进素质的和谐发展。

细节决定成败，抓好教育教学常规的细节处，就能促进师生素质的和谐发展。课堂上要效益。让课堂实实在在。课堂是实施素质教育的主阵地，观察课堂，研究课堂，评价课堂，让课堂实实在在成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主阵地。在继续开展课堂主题观察的案例研究外，可开展“校外学一点、课堂用一点”的两点活动，引导教师学以致用；

开展“让学生说教师、让教师说特色、让同行说质量”的三说活动，引导教师提高教学效果；开展“教学小窍门”交流活动，让教学效果落实到每节课的每个教学细节中。

四. 防患于未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在学校各项工作稳定运行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一些背离目标的苗头，偏离正常轨道的趋向和意想不到的突发事件。有问题并不可怕，关键是要及时发现并进行有效的调整，这里所说的“问题”实际上是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应有状态与实际状态之间存在的差距，要及时察觉问题，如在每一次的期中期末统测前后，进行师德教育防止有个别教师为成绩而对学生发急，造成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又如我们的班主任老师对班组的事要做到明察秋毫。如班级气氛和班级舆论的变化本来很活跃的学生突然变得沉闷，纪律状况突然变得很差，这些都预示着班级内部有了问题，及时找到问题的根源，进一步确定问题的性质，采取及时有效的办法解决问题，否则“问题”就真会发展成问题。

教师规章制度 6

为推进学校教学质量提升，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职责》的文件精神，对我校试行教师坐班答疑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教学答疑属于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所有专任教师在完成课堂教学以外均应安排课外教学答疑。

二、教学答疑的时间包括白天坐班答疑、晚间自修答疑。答疑的方式包括固定场所答疑和网上答疑，固定场所答疑包括办公室、教室等地点；网上答疑可以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和网络工具进行，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答疑时间要求如下：

1、白天坐班答疑时间。教授、副教授平均每周坐班答疑时间不少于8小时或1天，讲师不少于16小时或2天，助教不少于24小时或3天。

2、晚间自修答疑时间。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不少于10个晚上，讲师、助教不少于20个晚上。每个晚上不少于1.5小时。

3、白天坐班和晚间答疑两者不重复计算时间，固定场所答疑时间不少于规定教学答疑时间的50%，其中奉贤校区有课的教师，固定场所答疑应以奉贤校区为主。

三、教师应在每学期排课时将本人下一学期的答疑安排报给学院，学院汇总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因参加培训、出国访学等原因无法安排坐班答疑的教师，由学院统一报备给教务处。

四、各学院应在学生选课前将教师坐班答疑时间安排统一在网上公开发布。发布内容包括白天坐班答疑、晚间自修答疑的时间和地点

以及网上答疑的时间，同时还须公开教师的工作电话、工作邮箱、办公室地址，确保学生有问题能够向其咨询。

五、教师应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答疑安排的，须经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应在网上公布相关变更信息，确保学生知晓。

六、教师坐班答疑作为教师岗位职责纳入教师考核体系，并与绩效工资与激励计划挂钩。

七、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建立教师坐班答疑制度，并督促和协调教师做好坐班答疑工作，自主安排好坐班答疑场所。

教师规章制度 7

学期末我专业部组织了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活动，大家积极主动学习，争取把每一条规章制度学懂学透，通过对规章制度的学习，使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学习规章制度，遵守规章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现就我个人学习情况，结合实际作出一点心得体会。

首先，通过学习，更深地体会学校规章制度的重要性，俗语说：无规矩则不成方圆，每个地方都会有其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要充满生机和活力，具有很高的声誉，必须有完善、健全、严格、独特的学校管理制度，学校管理制度是实现学校职能的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现代学校管理实践表明没有严格健全的管理制度学校便无法对现代

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学校的各项工作就无法正常开展。

其次，体会到作为教师，清楚把握学校规章制度的必要性。教师更要“为人师表”，要用自身完美的行为感染学生、影响学生。所以，教师就应该学校遵守规章制度，潜移默化感染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教师应该努力加强个人修养，不断完善自己，为人师表。为此作为一名教师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教师要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

第三，通过对制度的学习，也更加明确了我以后工作的准则。对规章制度的不熟悉，使我常常在以往的工作中不得要领，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孰重孰轻分不清，通过对制度的学习，使我有清楚的把握，也更加明白以后工作的重心和准则。

通过这次规章制度的学习教育，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不认真学习学校规章制度有关条文，不熟悉规章制度对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就不能做到很好一遵守规章制度，并成为一名合格教师，因此，掌握规章制度基本知识，学习好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对我们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以后会在学校规章制度的指引下，向着学校更美好的明天努力工作。

一、老师在我团教学期间负责所在教学点的教学计划，经我团审核后后方可实施教学每学期我团将进行一次考核以检验该教学点的教学成果。

二、老师须保证教学质量，让学员及家长满意。老师应随时向我团上报该教学点的进展。发展与出现的问题等情况，要求老师要有每个学员家长的联系电话。认真做好学员的考勤工作及签字。对缺课的学员要及时与家长沟通与联系，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源流失。

三、必须保证学员在课堂的人生安全。如应老师的教学方法不当或管理不善，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均有老师本人负责。

四、老师应遵守我团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我团的各种演出活动安排及教学程序安排。不得私自带我团的学生上小课或参加其他商业及社会活动。

五、要注重为人师表，赤城爱心。不得与学生或家长及合作方发生任何争执。对家长和合作方要文明用语。微笑服务。对学生要有亲和力，有耐心。认真上好每一堂课，辅导每一位学员。上课时要穿教学服，头发要梳扎整齐。下课后要注意仪表，不准在任何教学场地出现不雅举止。对我团提出的仪表规范及要求，老师要无条件的接受。

六、注意总结。综合家长和合作方对教学上的要求和建议。努力提高教学水平。杜绝将差错带到教学课堂。必须接受我团提出的专业方面的改进及提高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98124034076006134>